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

(申請註冊為校董的人如年滿 70 歲或以上，須於申請時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校董申請人可使用此資料單張所述的校董職務，向醫生申請簽發有關的證明書。)

法團校董會的職務

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家長校董、教員校董、校長、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